

北京大学 2026 年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我校采用“申请-考核”选拔方式招收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积极致力于培育具有北大底蕴、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引领型人才。我校校本部教学区包括燕园校区、新燕园校区（北京市昌平区）、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北京市大兴区）和深圳研究生院（深圳）。

一、招生专业

2026 年校本部招生院系、专业和授课语言等相关信息详见《北京大学 2026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校本部留学生）》。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各专业、研究方向的学习方式和授课语言详见《北京大学 2026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校本部留学生）》。

2. 除招生相关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或项目有特殊说明的以外，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或 5 年，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学制一般为 5 年。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非中国籍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对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并拥有已注销中国国籍的证明。

注：申请人具有外国籍的同时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国籍认定结论为准。如在申请、录取及入学后被认定具有中国国籍的，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3.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院校所授予的学士或以上学位；公共管理、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法律等个别专业学位的特殊申请条件，参照中国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院校所授予的硕士或以上学位。理工科专业接受优秀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4.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四、申请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各英文授课硕士项目的申请截止日期见相应招生说明。

五、申请办法

登录北京大学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studyatpku.com>）填写申请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 学位证书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语言为中文或英文。学位证书如果是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原件和中文或英文翻译公证件。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人原则上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在中国内地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人原则上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位认证报告。

注：已毕业的申请人原则上须在申请时提交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原件，拟录取后，在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2.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3. 个人陈述原件。使用所申请项目的授课语言简要介绍个人学术背景并重点介绍攻读研究生期间的研究计划等。硕士 1500 字左右，博士 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www.isd.pku.edu.cn/cn/down/brochures.php?cate=13>

4. 个人简历及申请承诺书。承诺书下载网址：<https://www.isd.pku.edu.cn/cn/down/brochures.php?cate=13>

5. 两封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语言为中文或英文。推荐人在申请人提交发送邮件申请后会收到系统发送的邮件，可根据系统说明完成在线推荐或上传推荐

人签字的推荐信扫描件。模板下载网址：
<https://www.isd.pku.edu.cn/cn/down/brochures.php?cate=13>

6. 语言（汉语或英语）考试成绩单原件：

（1）申请采用汉语授课的学科门类，应提交达到以下标准的成绩单或其它相关汉语水平证明文件。

申请不同学科门类	汉语水平考试（HSK）	书写（作文）
理工类专业	6 级 20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人文社科类专业	6 级 21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注：参加新 HSK7 级-9 级考试者可提交相应合格的成绩报告。

（2）英文授课专业（项目）的申请人，若母语非英语，需提交 TOEFL（iBT，100 分以上）或 GRE（315 分以上）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英语水平和汉语水平的具体要求，以各英文授课项目招生简章为准。

7. 护照首页。须上传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连续使用的且入学后三个月内仍然有效的所有普通护照首页。

8. 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如有请提供）。

9. 院系要求提交的其它补充文件。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均需提交扫描仪清晰扫描后的彩色扫描件，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

申请人在申请阶段填写的护照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信息和上传的照片一经确认提交在入学前一律不准修改。

在递交申请前务必自行检查和确认所有文件（含两封推荐信）合格以及齐全。因材料不全或不合格未通过审核的申请者自行承担后果。

六、申请费用

每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两个志愿，每个志愿的申请费为 800 元人民币。

申请人须于申请时间截止前在线缴纳申请费（根据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仅接受人民币支付，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不予退还。上传材料不全或未成功缴纳申请费者，申请将不被受理。

七、材料初审及复试

1. 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人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初审通过者的申请材料转送各招生院系。

2. 各招生院系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集中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既往学业表现、学术基础和培养潜力等进行材料审核，择优拟定准予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

3. 复试拟于 2026 年 3 月进行。具体复试形式、要求及时间安排等由院系确定并予以公布。申请人需及时查看院系网站的相关公告。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对申请人的专业素质、科研能力、语言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进行评价。

八、录取

1. 学校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初审、复试考核成绩和院系拟录取意见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学校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将于 5 月底前在院系公示。请申请人密切关注院系的公示信息。

3. 拟录取学生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下载打印的申请表原件及其他申请材料原件（学位证书和推荐信除外）送交或邮寄至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 330 室，留学生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研究生申请材料。

4. 留学生办公室确认后通知学生录取结果，并拟于 2026 年 6 月下旬陆续发放录取文件。

九、入学

新生拟于 2026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被学校录取的留学生应持护照、来华学习签证和录取通知书等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携带学位证书原件供学校复核入学资格，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十、学费与奖学金

1. 学费标准：2026 年留学生研究生学费标准

2. 奖学金

留学生新生可以申请以下三类奖学金：

(1)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免除全额或部分学费，提供住宿，提供医疗保险。每月按照相关标准提供生活费。

(2) 北京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A 类奖学金免除学费，提供住宿，提供医疗保险，每月按照相关标准提供生活费；B 类奖学金免除学费，提供住宿，提供医疗保险；C 类奖学金免除学费，提供医疗保险。

(3)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免除全额或部分学费，提供医疗保险。每月按照相关标准提供生活费。

注：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可
查看留学生办公室网站：www.isd.pku.edu.cn。

十一、签证、医疗保险和住宿

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JW201/202 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学习时长在 6 个月以上的须申请 X1 签证，在抵达中国后 30 天内需要到留学生办公室将 X1 签证变更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中国教育部规定，来华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境内的医疗保险。未购买所要求的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除部分奖学金项目录取的留学生外，其他留学生需自行解决住宿。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在租住房屋 24 小时之内到当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十三、其他事项

1. 有关招生院系的进一步信息，如院系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院系网站查询。
2.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我校及招生院系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人疏忽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 医学部留学生研究生的招生、奖助学金和住宿等具体事宜参见其招生简章。
5.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若有相关新政策、新要求，我校将及时发布。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